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17〕30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 (含清溪支线)调整初步设计的批复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:

你局《关于审批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(含清溪支线)初步设计修编的请示》(东交〔2016〕71号)及修编初步设计文件等资料悉。

2009年9月,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(含清溪支线)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粤发改交〔2009〕985号)核准批复项目建设。2010年5月,我厅批复了该项目初步设计的工程部分(粤交基〔2010〕480号)。2014年3月,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调整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(含清溪支线)项目建设规模的批复》

(粤发改交通函〔2014〕680号)同意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。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项目核准批复、调整规模批复意见，经研究，对项目调整初步设计批复如下：

一、路线走向及路线方案

(一) 路线走向

主线起于东莞石排镇赤坎村（惠州市与东莞市东江地域交界处，顺接从莞高速公路惠州段），向南经企石镇、横沥镇、常平镇、樟木头镇、塘厦镇、清溪镇、凤岗镇，终于凤岗镇大湖洋（接深圳外环高速公路）。

清溪支线起于塘厦镇林村（接龙林高速公路），向东经石马河、罗马村、浮岗村、松岗村、上元村，终于惠州约场北（东莞市与惠州市交界处，接博深高速公路）。

经审查，常平路段同意采用K线方案，其他路线走向路线方案与原初步设计批复（粤交基〔2010〕480号）一致；路线方案符合项目调整规模批复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

(一) 建设规模

1. 主线：路线长 42.2km，设特大桥 20506m/5 座、大桥 4115m/14 座（均含主线高架桥），设隧道 8324m/7 座（双洞平均长计，其中特长隧道 6617m/2 座），设石排、东部快速、常平、常虎（枢纽）、樟木头、塘清（枢纽）、清溪、塘厦、凤岗（枢纽）互通立交共 9 处。

2. 清溪支线：路线长 15.5km，设特大桥 2734m/2 座、大桥 3170m/9 座（均含主线高架桥），设隧道 230m/1 座，设清溪湖、约场北（枢纽）互通立交共 2 处。

（二）技术标准

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，主要技术指标如下：

1. 设计速度：100km/h；
2.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：公路 - I 级；
3. 设计洪水频率：特大桥 1/300，其余桥涵、路基 1/100；
4. 路基宽度：主线 33.5m，清溪支线 26.0m；
5. 桥涵宽度：与路基同宽；
6.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：0.05g。

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03）的规定要求。

三、路线平纵面设计符合原初步设计批复（粤交基〔2010〕480号）的要求。

四、路基、路面及排水设计方案符合原初步设计批复（粤交基〔2010〕480号）的要求。

五、桥梁、涵洞设计方案符合原初步设计批复（粤交基〔2010〕480号）的要求。

六、隧道设计方案符合原初步设计批复（粤交基〔2010〕480号）的要求。

七、路线交叉

（一）主线设石排、东部快速、常平、常虎（枢纽）、樟木

头、塘清（枢纽）、清溪、塘厦、凤岗（枢纽）互通立交共 9 处；清溪支线设清溪湖、约场北（枢纽）互通立交共 2 处。

（二）塘清（枢纽）互通立交：连接清溪支线，原初步设计批复（粤交基〔2010〕480 号）采用混合式方案。调整初步设计在满足主交通流顺畅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匝道长度、桥梁等经济因素，同意采用半定向与对角环形匝道的组合式方案。

（三）其他互通立交设计方案与原初步设计批复（粤交基〔2010〕480 号）一致。

八、主线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方案符合原初步设计批复（粤交基〔2010〕480 号）的要求，核定管理、养护及服务设施占地面积 320 亩，房屋建筑面积 29200m²。清溪支线取消原初步设计批复的清溪管理所、养护工区，设停车区 1 处、匝道收费站 1 处、标示站 1 处。

九、概算

设计概算按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B06-2007）和厅有关“补充规定”等进行编制，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对设计概算进行了审查，并提出了《概算审查意见》（粤交造价〔2016〕54 号），经核查，厅原则同意该站审查意见。

（一）核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76417.60 万元。

（二）核定设备及工具、器具购置费 10288.77 万元。

（三）核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9720.87 万元。

核定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（含清溪支线）初步设计概算为

1120634.53万元（含建设期贷款利息69501.77万元），在项目调整规模批复的投资估算112.07亿元以内。

十、其他

（一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（较）大设计变更未按相关规定上报审批，设计变更办理不及时。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总结经验，吸取教训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本次调整初步设计批复包含了省发展改革委《调整规模批复》之前已发生的相关设计变更。请你局指导建设单位认真核查、清理设计变更分类及相关费用，按照设计变更管理要求，按审批权限分级审批《调整规模批复》之后发生的设计变更。

（三）建设单位应按本批复抓紧完善工程结算等手续，整理竣工决算资料，上报竣工决算报告，及时完善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（含清溪支线）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附件

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（含清溪支线）
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

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	上报概算 (万元)	调整费用 (万元)	审查概算 (万元)
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	818342.44	-54165.84	764176.60
一、临时工程	3506.04	4857.00	8363.04
二、路基工程	34847.40	-4390.23	30457.17
三、路面工程	16785.31	-2985.39	13799.92
四、桥梁、涵洞工程	238793.38	-2420.00	236373.38
五、交叉工程	276878.22	-3517.66	273360.56
六、隧道工程	162472.77	-13791.35	148681.42
七、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	54430.68	-20301.55	34129.13
八、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	8597.28	-376.66	8220.62
九、管理、养护及服务房建	22031.36	-11240.00	10791.36
第二部分 设备及工具、器具购置费	11158.77	-870.00	10288.77
一、设备购置费	11057.82	-1070.00	9987.82
二、工具、器具购置	0.00	200.00	200.00
三、办公及生活用家具购置	100.94	0.00	100.94
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234061.86	-24341.00	209720.87
一、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	178991.78	-5327.53	173664.25
二、建设项目管理费	29474.89	-9499.39	19975.50

1. 建设单位（业主）管理费	4007.10	-178.48	3828.62
2. 工程监理费	16366.85	-1083.32	15283.53
3. 设计文件审查费	818.34	-54.17	764.18
4. 竣（交）工验收试验检测费	99.18	-0.01	99.17
7. 工程试验检测费（业主委托）	8183.42	-8183.42	0.00
三、研究试验费	1000.00	-400.00	600.00
四、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	21217.03	-7087.00	14130.03
五、专项评价（估）费	2781.60	-2000.00	781.60
八、联合试运转费	409.17	-27.08	382.09
九、生产人员培训费	187.40	0.00	187.40
第一、二、三部分费用合计	1063563.07	-79376.84	984186.23
预备费	53178.15	-3968.84	49209.31
其他费用项目	67303.60	-67303.61	-0.01
新增加费用项目（不作预备费基数）	9298.58	8438.64	17737.22
建设期贷款利息	0.00	69501.77	69501.77
概算总金额	1193343.41	-72708.88	1120634.53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东莞市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、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，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15日印发
